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玉鎧

指定辯護人 蘇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48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被告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2年，
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
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
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7條第1項）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名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58-159、292-2
93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
（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因此，本院爰
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01 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
02 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3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
04 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
05 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6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一）被告有供出本
07 件毒品來源為甲○○，甲○○亦承認有販賣毒品予被告，現
08 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二）被告必須照顧年邁且患有
10 ○○○之父親，帶父親看病及回診追蹤，且被告尚須扶養未
11 成年子女，故請量處較輕之刑度，讓被告有自新的機會等
12 語。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應依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除適用同條例第4條第3
16 項之法定刑外，並加重其刑。

17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19 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本件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1 （三）又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2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警查獲後，
24 供出本件毒品來源為甲○○，經警循線因而查獲，有臺灣雲
25 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5日雲檢亮義113偵10085字第11390
26 32174號函暨檢附之雲林縣警察局解送人犯報告書1份（本院
27 卷第165-169頁）、雲林縣警察局113年10月31日雲警刑偵三
28 字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之相關資料1份（本院卷第183-249
29 頁）在卷可按。依上，足認確因被告供出而查獲其毒品來
30 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31 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01 (四)再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
03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
04 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
05 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
06 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07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8 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本案被告販賣
09 混合有三種第三級毒品等成分之毒品粉末包共6包予吳鴻昕
10 既遂，助長第三級毒品之流通，固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始終
11 坦承本案犯行，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實際賺得暴利，相較
12 於其他販賣數量龐大、所獲利潤甚豐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3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行為，社會危害性確屬有異等一切情狀，
14 認本案縱予宣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混合二種以
15 上毒品之加重處罰規定、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及第17條第1項
16 之減刑規定，而先加後遞減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並在客觀
17 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8 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19 六、本院撤銷改判理由：

20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
21 行，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確有供出
22 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3 定減輕其刑，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而未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違誤。
25 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26 定減輕其刑，並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27 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28 判，期臻適法。

29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明知毒品不僅戕害施用者之生理及心
30 理健康，且施用者為購買毒品以解除毒癮，往往不惜耗費鉅
31 資，以致散盡家財連累家人，甚或鋌而走險實行財產犯罪，

01 危害社會治安，竟仍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販賣混合二
02 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粉末包共6包予吳鴻昕以營利，所
03 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販賣毒品之種
05 類、次數、期間及所得利益。暨被告自陳○○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從事文書工作，月薪2萬8,000元，離婚，有1名成年子
07 女、5名未成年子女，現扶養其中2名未成年子女，及須照護
08 患病之父親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以資懲
09 儆。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5 法官 吳育霖

16 法官 洪榮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謝麗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